

2024-25 年度对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监督 报告

2025 年 8 月



关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作为会计专业独立监管机构，会财局致力履行作为行业倡导者的角色，恪守专业准则、保障公众利益，推动业界可持续发展。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会财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 www.afrc.org.hk。

目录

报告摘要.....	4
A 部分：监督方法.....	6
1. 评估范围.....	6
2. 会财局的评估方法.....	6
B 部分：2024-25 年度监督评估的建议.....	7
3. 采取更具阻断性的措施以降低持续专业进修审计的违规率.....	7
4. 建议加强准则制订咨询小组的构成及优化准则制订程序.....	9
5. 建议优化本地指引项目的分类框架.....	12
6. 建议使持续专业进修要求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	14
7. 建议推行更具针对性的持续专业进修培训，以更有效达致预期学习成果.....	16
8. 建议加强课程认可的评估准则及指引.....	17
附件 1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的进展.....	19
附件 2 词汇.....	20

报告摘要

1. 会财局完成了对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的第六次监督评估，**评估年度涵盖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 是次评估再次认证会财局依法监督公会履行其指明职能的法定责任，¹ 包括专业准则制订、会计师注册、互认安排、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及培训。
3. 依照策略目标，会财局本年度的评估重点为评估公会在履行法定职责方面的问责性、诚信及成效。本年度的评估工作包括观察与指明职能相关的会议、审阅季度活动报告、进行实地评估，以及与公会理事会领导层及委员会成员直接会面。
4. 本报告概述了会财局就一项评估结果及五项观察提出的建议，旨在使公会的实务做法与其法定责任及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5. **评估结果涉及会员在持续专业进修方面的合规情况**，公会在此方面已取得进展，过去三年，违规率由32%降至17%。然而，该违规率仍然偏高，若继续实施不设后果的宽限期，可能会削弱按时合规的重要性。
6. 为应对持续专业进修违规率偏高的情况，**会财局建议采取更具阻断性的措施**、优化讯息传递以强化专业责任、提升会员声明的严谨性，以及采用风险为本的审计方式，优先抽查其职责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

¹ 指明职能是指公会履行的法定职能并属于会财局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定明的监督职能范围。

7. 就五项观察提出的建议如下：

观察 1：在准则制订方面，我们**建议加强持份者的代表性**、提升发布时效、改善委员会之间的报告与监督机制，并**对发布本地指引订立清晰的内部时间表**。此建议是基于两份修订后的实务指引实务指引于相关法例生效日期之后才发布，而其生效日期则追溯至过去。

观察 2：在准则制订方面，我们**建议优化本地指引项目的分类框架**，以消除类别之间的潜在重叠，并确保分类标准应用一致。此外，对于并非由准则制订部门负责起草的技术内容项目，须**加强其管治架构**。

观察 3：我们建议透过引入**强制性的道德持续专业进修时数**，使持续专业进修要求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会财局亦支持公会考虑要求公共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及执业证书持有人，进一步完成可核实的会计及审计进修时数；并要求所有注册会计师至少有 50%的可核实进修时数来自结构性学习。

观察 4：我们建议推行更具针对性的持续专业进修培训，以更有效支持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及商界注册会计师。可行方案包括**设计针对不同职业阶段的课程**、为网上学习加入互动功能（如知识测验及提问渠道），以及扩展信息科技审计培训的深度。

观察 5：我们建议提升课程认可的评估标准与指引。此建议源于公会对一项已认可课程的调查，发现该课程在教学与考核的职责分工方面存在不足。

8. 会财局對公会积极响应上一年度的建议給予肯定，并对公会在本次评估期间的合作表示感谢。

A 部分：监督方法

1. 评估范围

- 1.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9 (b) 条，会财局获赋予法定职责，监督公会执行若干指明职能。指明职能包括：借举办考试以确定某些人士是否合格成为注册会计师，及为会计师注册；安排会计师资格的相互或交互认可；就会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制订要求；发出或指明会计师的专业道德标准、会计、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及就合资格注册成为会计师及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提供培训。

2. 会财局的评估方法

- 2.1. 在进行年度评估时，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a. 观察了四十次由负责执行指明职能的委员会（指明委员会）所召开的会议；
 - b. 审阅了公会在本评估年度提交的会议文件，会议纪录及季度活动报告；
 - c. 进行了现场评估，包括：审阅相关的标准作业程序和指引，以评估其设计成效；就各项指明职能所执行的工作进行抽样审阅，以验证其与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并确保公会已就上一年度的评估结果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以及
 - d. 与公会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指明委员会的十一位代表单独会面，以了解公会的策略目标。

B 部分：2024-25 年度监督评估的建议

跟进评估结果

3. 采取更具阻断性的措施以降低持续专业进修审计的违规率

- 3.1. 在 2023 年度评估期间，我们注意到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违规率较高。因此，我们建议公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会员对持续专业进修责任的理解及遵守。
- 3.2. 在 2024 年度评估期间，公会已对此问题采取行动，就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及其重要性与会员沟通。尽管公会扩大了审计抽样范围，但整体的违规率由 32% 回落至 20%。
- 3.3. 为进一步促进合规情况，公会于 2024 年 11 月推出一个 48 分钟的免费网上课程，旨在提升会员对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及审计程序的认识。持续专业进修出现违规的会计师，现已被强制要求完成此项课程。
- 3.4. 为应对重复违规个案，公会已批准一项政策，规定重复违规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释的会员，可能面临被除名或不获续期的处分。此项措施将适用于 2025 年起进行的审计。

评估结果

- 3.5. 虽然此项措施有助提升会员对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认识，但网上学习课程中的讯息暗示，会员在合规审计中若被发现违规，可获得一段时间的宽限期以作补救。此项措施实际上淡化了违规的后果。

- 3.6. 根据现行框架，未能符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会计师可获宽限期以补回不足时数。例如，会计师在接获通知后两个月内完成所缺时数即可。这种安排实际上延长了合规时限，并可能削弱对按时履行合规责任的动力。
- 3.7. 然而，违规率在最近一次的审计中仍维持在约 17% 的高位。
- 3.8. 此外，与商界专业会计师相比，执业证书持有人在持续专业进修违规率审计中的抽样比例相对偏低。鉴于社会对执业证书持有人有更高的公众利益期望，现行审计方法未必能充分反映风险为本的原则或对公众利益的考量。

建议

- 3.9. 会计师在每年会员续期时须就其持续专业进修合规情况作出声明，而此时其持续专业进修周期往往尚未结束。此申报声明是一项正式的专业承诺。若一名会计师之后被发现违规，这将引发对其声明准确性及诚信的严重隐忧。因此，此类失信行为应予以严肃处理。
- 3.10. 我们建议公会采取更具阻断性的措施，以提升会计师对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合规程度，包括：
- a. 修订持续专业进修培训课程中的讯息，强调按时履行持续专业进修要求是专业人士必须严肃承担的合规责任；
 - b. 扩展会计师年度声明的内容，包括要求会员确认其已妥善保存可核实的持续专业进修时数的出席纪录；以及
 - c. 在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中，改进其抽样比例，优先抽查对公众利益有更大影响的会员。

公会回复：

鉴于公会一直致力提升持续专业进修合规，持续专业进修违规比率在过去三年持续下跌。在提供额外时间让会计师补足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后，最终的持续专业进修违规比率为 4%。² 所有被选中进行审计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皆全面符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会财局建议推出更多具阻吓性的措施，以提升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合规，此建议亦与公会的计划一致。公会将通知在持续专业进修审计中被确定为不合规的会计师，他们将会在下一年度再次被拣选进行审计，以确保他们合规。由于现时持续专业进修要求正进行检讨，公会将根据新规定修改持续专业进修的线上课程，并更新有关持续专业进修审计的讯息。作为年度检讨工作的一部份，公会将检讨其年度持续专业进修声明及抽样审计准则，并作出适当调整。

最新观察

4. 建议加强准则制订咨询小组的构成及优化准则制订程序

- 4.1. 公会的准则制订职能由四个委员会负责，统称为准则制订委员会。准则制订委员会由多个咨询小组提供支持，为其提供行业或专业领域的技术专长，协助草拟本地指引，例如实务指引。截至 2025 年 2 月，共有七个咨询小组专注于法规变更或新兴监管议题对审计工作的影响。

² 执业证书持有人的持续专业进修最终违规率为 0%，而非执业证书持有人的最终违规率则为 5%。

评估结果

4.2. 在本评估年度中，有两份实务指引均在其列明的生效日期后方才发布，并追溯生效日期，这样的安排可能影响执业人员对实务指引的准确理解和及时实施。

实务指引	修订法例的生效日期	向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提交首稿的日期 ³	修订版实务指引的发布日期	修订版实务指引的生效日期
实务指引第 820 号 (经修订)	2024 年 10 月 2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务指引第 860.1 号 (经修订)	2024 年 6 月 26 日 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 我们发现了以下若干可考虑优化的范畴：



持份者的代表性：在为应对法例或监管发展而成立的七个咨询小组中，有一个并未包含商界专业会计师的代表，亦无任何一个咨询小组包含相关监管机构的代表。



草拟期间的沟通：在提交成果予准则制订委员会审批之前，咨询小组并未定期向准则制订委员会汇报技术内容的草拟进度。



准则发布的内部时间表：公会的内部标准作业程序并未涵盖发布本地指引（如实务指引）的时间表，以监管其发布的及时性。

建议

4.4. 我们认可公会致力服务公众利益的担当，并理解准则制订职能所面临的广泛要求，特别是在就香港特定议题制定及时指引方面。为维持准则制订工作的公信力及相关性，整个制定过程必须具备包容性，并能回应持份者不断演变的需求。

³ 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是公会其中一个准则制订委员会

⁴ 电子强积金平台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正式推出，所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接入目标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5. 我们建议就七个咨询小组的构成及运作做出以下优化：

- a. **加强持份者的代表性**：纳入相关监管机构及商界专业会计师领域的代表或观察员，以加强公众利益考量及法例要求的洞察；
- b. **应对发布时效问题**：就延误情况进行详因剖析，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以提升时效。于法例生效前发布指引，以避免追溯生效日期；
- c. **加强汇报与监督机制**：改善咨询小组与准则制订委员会之间的汇报机制，该机制应包括重要节点及所面临挑战的定期汇报，并任命准则制订委员会的成员担任咨询小组主席；以及
- d. **建立内部时间表**：修订标准作业程序，为本地准则的发布订立明确时间表，包括在发布与生效日期之间设立合理时间间距。

公会回复：

如咨询小组能够与主要持份者内的评论员进行直接和多边对话，以促进各方理解及就意见达成共识，将有助加快评论解决流程。

部分监管机构曾表示，由于潜在的利益冲突，对成为公会的准则制订委员会及咨询小组成员有所保留。

根据公会的经验，时有法例要求对某些方面进行核证，但核证工作的细节未有于法例中列明，并需要与相关持份者（包括监管机构）在法案通过后作进一步讨论，才能开始制订相关指引。被检视的两份文件，其首次应用修订核证要求的汇报期及首份核证报告的递交截止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即在各文件发布日期之后）。在制订工作时间表时，上述因素已获考虑。此外，发布这些文件时，相应的修订适用于少于 20 间持牌法团及仅三家强积金计划。

咨询小组是否适合加入商界专业会计师或非业界人士作为成员，则需视乎咨询小组的工作性质。公会将考虑及探讨这些建议，部分建议的有效落实需要获得相关持份者的合作。

5. 建议优化本地指引项目的分类框架

- 5.1. 为了在准则制订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优先处理本地项目，公会采用的既定标准，涵盖公众利益考量、相关性、紧迫性及可行性。由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本地项目被划分为三个类别：
- a. 类别 A – 于每年第四季度考虑是否纳入翌年工作计划的项目。当项目不属于类别 B 或 C 时，将默认归入类别 A 作为预设分类。
 - b. 类别 B – 无须准则制订部门参与草拟技术内容的项目，即可列入这一类别。类别 B 的标准以程序性考量为主。
 - c. 类别 C – 须准则制订部门参与草拟技术内容的的项目，即可列入这一类别。类别 C 的分类标准侧重于公众利益的考量，以维护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评估结果

- 5.2. 我们透过评估，发现以下须进一步厘清或优化的范畴：



类别 B 与类别 C 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可能导致项目分类不明确。

例如试点项目「虚拟资产核证框架」同时符合两个类别的标准，造成分类模糊。



类别 B 的标准侧重于程序能力方面，未能反映公众利益重要性。在准则制订部门未参与技术内容草拟的情况下，**监督责任主要转移到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上述试点项目已纳入若干保障措施，例如由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成员担任咨询小组成员，以及确保委员会的构成均衡合理。此等安排可纳入标准作业程序。



现行标准作业程序并未列明准则制订部门是否应该或须要参与类别 A 项目的技术内容草拟。

建议

- 5.3. 建立一致且透明的项目分类框架，对有效制订准则至关重要。我们建议公会采用统一的标准框架，以评估及管理所有本地项目，**从而予以支持具有一致性与问责性的项目管治框架。该框架应包括：**
- a. **采用两步式方法：**首先，应基于公众利益及整体相关性等因素，评估一个项目应否启动。一旦项目被批准纳入工作计划，应确定其执行策略，包括所需监督层级与资源分配。此类结构性方法有助确保对不同项目的分类保持一致性及清晰度；
 - b. **采用一致的标准来确定执行方式：**采取更为简化的方式，统一考虑紧迫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从而指导准则制订部门的参与程度及匹配适当的监督层级；以及
 - c. **加强对准则制订部门无须参与技术内容草拟的项目管治：**对于准则制订部门未有参与的项目，公会可在其标准作业程序中加入适当的保障措施，例如：由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审批该项目、委任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成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以及/或在实务帮助获批前设立程序，以确保已考虑到准则制订部门的意见。

公会回复：

上述的工作项目优次框架仍然处于试行阶段，而公会一直计划按照实际应用的经验优化框架。根据迄今所得的经验，公会已识别出某些有待改善的范畴，而这些范畴皆与会财局的建议大致吻合。公会亦承认现时有关类别 B 项目的描述用字并不恰当，未能反映准则制订部在这些项目中在技术内容上所作出的实质贡献。

公会在修订工作项目优次框架时，将把会财局的建议及其他流程改进一并考虑。

6. 建议使持续专业进修要求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

- 6.1. 根据公会会员手册第 1.500 号条款（重订版），会员须于每三年内完成至少 120 小时的持续专业进修时数，其中至少 60 小时须为可核实时数。而对于肩负特定职责会有额外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 6.2. 国际层面上，至少有八家会计专业团体，要求会员每年完成一至四小时道德操守方面的可核实持续专业进修时数。除此以外，至少有五家会计专业团体进一步要求身为审计从业者的会员或获授权签署审计报告的会员，每年在技术领域完成平均五至十三小时的可核实持续专业进修。

评估结果

- 6.3. 于 2025 年 3 月，公会在其策略计划中强调透过道德与诚信来「建立信任」，并承诺检讨和扩展现有的道德培训课程。公会已于 2024 年 12 月展开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检讨工作，当中包括考虑引入强制性道德培训，并预计将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进行公众谘询。

- 6.4. 公会将部分专业活动（例如担任辅导员与课程指导员）视为有效的持续专业进修活动，并允许每年最多可申报 20 小时。这使得会员有可能在未参与任何结构性培训的情况下，便能达到持续专业进修的要求。这一情况，突显公会有必要查漏补缺，向着更均衡的持续专业进修框架迈进。

建议

- 6.5. 我们建议公会以分阶段的形式引入强制性道德持续专业进修时数，首阶段适用于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及执业证书持有人，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的持续专业进修周期实施。此安排合理适当，因其并未增加整体进修时数的总要求。
- 6.6. 我们支持公会在当前检讨中考虑纳入以下优化措施：
- a. 对于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及执业证书持有人，在现行三年滚动周期内须完成的 60 小时可核实进修时数中，至少，每年须有部分时数专注于会计及审计等核心技术范畴；以及
 - b. 所有会计师的可核实持续专业进修时数中，至少 50% 须透过参加结构性学习活动来完成。

公会回复：

公会充分了解道德要求的重要性，同时亦开展了对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检讨工作（「持续专业进修检讨」），以制订与道德相关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持续专业进修检讨包含了一个有关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国际基准研究，以及收集相关持份者意见。于 2024 年 12 月，注册委员会通过了持续专业进修检讨的时间表。

根据会财局的要求，持续专业进修检讨扩展至涵盖执业证书持有人及已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的会计及审计持续专业进修要求。这亦包括就认可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政策作出全面检讨，及回应会财局对会员作为认可监督或辅导员，透过监督专业资格课程学生而获取的可供核证持续专业进修时数的意见。公会亦因应会财局早前的要求，修订时间表以加快有关程序。

公会向其委员会成员及会财局就修改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建议书初稿收集意见，并将于适当时候将建议书提交予注册委员会作审阅。今年第三季将会就修订建议咨询会员，并于 2025 年第四季将最终定案的建议书交由理事会审批。公会亦会考虑将强制性道德持续专业进修时数要求，提前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让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及执业证书持有人率先遵守。

7. 建议推行更具针对性的持续专业进修培训，以达到更有效的预期学习成果

7.1. 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一般会为员工提供系统化的内部培训课程。此类课程通常包括按职级设计的进修课程，并定期为经理及合伙人提供技术更新课程，确保员工具备应对内部绩效要求与外部监管要求所需的技能与知识。然而，中小型事务所的从业员及商界专业会计师主要依赖由公会提供的持续专业进修课程。

评估结果

7.2. 我们认为现有课程可进一步优化，以更契合特定学习成果，特别是在以下范畴：



29 项与审计相关的培训中，仅有两项课程列明参加者所适合的职业阶段，这可能令审计从业者难以选择适合自身的培训。



尽管公会已扩展网络学习课程，然而，部分技术性网络课程缺乏互动环节，例如问答环节与知识测评，此举将限制会员参与及知识巩固。



信息科技审计相关的培训仍然供应有限，这一缺口削弱了审计从业员批判性评估信息科技控制的能力，而这种能力在当今数字化营商环境中，对于提供高质素审计至关重要。

建议

7.3. 为此，我们提出以下优化建议供参考：

- a. 设计针对不同职业阶段的审计相关课程的架构，以深化学习者的能力;
- b. 透过引入面向培训参与者的知识测验及问答平台，提升网络课程的成效; 以及
- c. 扩展课程范畴，涵盖现有与新兴议题，例如加强信息科技审计相关的培训，以维护审计质素。

公会回复：

公会已制订了一个审计路线图，以协助审计从业员在不同的审计阶段，包括策划、执行到汇报阶段，获得相应的资源。公会将考虑制订一个审计相关的课程，针对不同职业阶段的专业人士（特别是于中小型执业所从业员）获取符合其实际需求的相关培训。

公会有定期检视持续专业进修课程以确保其有效性。在线上学习课程方面，现行的措施包括「时限届满」（*Time-lapse expiry*）及「禁止快进」（*anti-fastforwarding*），有助维持参与者的投入度。公会将会引入更多改进措施以提升参与度及学习成果。

数码化仍然是其中一个主要的培训焦点，公会已于 2025 年引入更新的课程大纲，并正在开发新的进阶课程。公会将继续评估培训缺口以配合业界需要。此外，公会透过推出新课程以应对会财局报告中所提及的审计缺失。这些课程现时可以通过「审计路线图」获取。其中一个以风险评估（*HKSA315*）为题的课程包括实用的信息科技控制案例研究，并结合会财局提供的信息一同进行推广，以提升课程参与度。公会将与会财局的查察团队进一步合作，以强化相关课程。

8. 建议加强课程评审的评估准则及指引

- 8.1. 专业资格课程是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的主要途径，课程共设有 14 个模组及最高级别考试。公会会向经评审课程的毕业生豁免修读部分模块，并透过严谨的评估标准（包括教学人员的资历及课程的质素保证）确保课程符合专业标准。

评估结果

- 8.2. 在本评估年度内，公会接获一个就经评审课程的投诉并展开调查，投诉指一名课程提供方的教学人员对学生提供过度协助。调查结果显示，该课程并未将教学人员与考试命题人员的职责分离，且在维护教学人员的道德操守方面表现较弱。
- 8.3. 公会遵循既定的课程认可准则及指引，并依赖外部监管报告。然而，现有的评核指引并未明确要求就课程提供方在教学人员道德标准及学生支持方式方面的质素保证进行评估，导致课程认可纪录存在不足。

建议

- 8.4. **我们建议公会优化其指引及程序**，以评估课程提供方是否具备涵盖教学人员道德标准与学生支持方式的有效质素保证措施。**此类质素保证措施的示例包括：要求教学人员提交交及利益冲突声明，并在教学人员合约中列明其应遵守的道德标准及义务。**

公会回复：

香港会计师公会设有完善机制监管经评审课程，确保相关课程符合标准，培训其毕业生达至修读专业资格课程所需的学术水平。对于已获认证机构评审的课程，公会会参考这些机构的评核结果，同时亦核实这些课程是否已符合其他额外要求。公会亦会进一步评核课程结构、课程内容及潜在风险范畴。

在提及的个案当中，有关课程已得到认证机构的全面认证。在收到投诉后，公会已即时采取跟进行动。课程提供者亦制订了补救计划以防止再出现同类事件。

公会将进一步完善其相关文件及认证指引，以适当考量其他认证机构对课程所进行的评核，并纳入公会所进行的额外评核（如有）。

附件 1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的进展

除本报告 B 部分所提出的事项外，公会已妥善回应了上一年度提出的所有建议。

过往评估结果及优化建议	公会跟进行动
(a) 在评估申请人是否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时，并无考虑申请人是否遵守已颁布的监管命令	公会已更新《适当人选评估指引》，以处理未履行监管命令条款的申请人，并据此拒绝一宗续期申请。
(b) 认可雇主及认可监督的评估存在缺漏	公会已发布指引并加强相关评估程序。
(c) 在持续专业进修课程前，缺乏既定流程以确保课程质素和课程符合学习目标	公会已修订《持续专业进修课程设计及开发指引》，详述持续专业进修课程质素的审核程序，确保其切合学习目标。
(d) 在现行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机制中，缺乏对所收到的培训反馈进行健全的处理及检讨	公会进一步修订的《持续专业进修课程设计及开发指引》中包括：修改反馈处理机制与优化课程成效评估的门槛标准。
(e) 在关键准则征求意见的邀请函中更详细地概述主要建议，包括讨论有关变化可能对香港核数师产生的影响。	公会已修订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具体包括：对于高度优先的国际准则制订项目，在征求意见文件中加入对潜在影响的宏观描述；以及就本地准则的修订时，于征求意见文件中，加入全面的影响分析。
(f) 在本地结论依据中增加更多细节，在适当的情况下，突出最有可能影响香港的变化以及中小型事务所可能受到何种影响。	公会已修订相关标准作业程序，针对高度优先的国际准则制订项目，于相关准则发布的同时，须同步刊发文件以突显最有可能影响本地持份者的变动内容。

附件 2 词汇

会财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公众利益实体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1) 条词汇的意思相同，即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	实务指引	公会于本地制订的实务指引
评估年度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评估年度	专业资格课程	香港会计师公会举办的专业资格课程
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指明委员会	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守委员会、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专业进修委员会、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注册委员会及可持续披露准则委员会
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D 或 20AAI 条发出的执业证书	准则制订委员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准则制订委员会
公会理事会	由《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0 (1) 条设立的公会理事会	准则制订部门	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准则制订部门

联络方式

如您有任何查询或意见，欢迎与我们联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香港鲗鱼涌

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二座 10 楼

电话 (852) 2810 6321

传真 (852) 2810 6320

电邮地址 general@afrc.org.hk

网址 www.afrc.org.hk



